INDEX

- 1. 人事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零壹壹年十月十一日)
- 2. 人事委員會的職責指引
- 3. 聘用合約管理指引
- 4. 教牧同工休假管理指引
- 5. 教牧同工休假表
- 6. 教牧同工的僱用條件政策及指引
- 7. 教牧同工的薪酬政策及指引
- 8. 教牧同工招聘指引
- 9. 聘請英語/青少年事工牧者

人事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零壹壹年十月十一日

1. 人事委員會的職責指引:

因委員會成員常有改動,新任者未能清楚了解委員會的職責,應有一份明確的職責指引。翻查過往各樣有關的會議記錄,都未能找到已經教會確認的指引。現參閱人事委員會於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之"人事委員會的職責",修正版本已在零二年 10 月份月會通過,但未能找到。現按是次記錄及零八年七月廿六日會議記錄之第六項。從新修訂"人事委員會職責指引"。請教會議會通過附上的指引修正本,以便將来運作。

[附件1]

2. 英語/青少年事工牧者

按教會議會授權,現正進行聘請工作。提議:

- 2.1 通過招聘啟示 [附件 2] , 並用英文發廣告。
- 2.2 提議在浸聯會(Baptist Church of New Zealand) 及基督徒工作 (Christian Jobs N Z) 網站,克理神學院和聖經學院發招聘廣告。
- 2.3 在薪酬政策及指引未完成前,提議年薪(以每週工作 20 小時 並按被聘者的資歷) 從 \$16,000 至 \$25,000。

3. 會友資訊

提議教會議會把青少年事工發展理念及鄧牧師對聘請英語/青少年牧者 的看法,整理後向會眾報告,以便招聘工作能順利完成。

二零壹壹年十月十一日

東區華人浸信會 人事委員會的職責指引

1. 組織:

- 1.1 主任牧師乃必然成員,並加入 2 位教會議會成員及 3 位非教會議會成員組成,(最好男女數目相若),任期為 2 年,委員只可連任一次。 非教會議會成員須是兩年或以上之會友,由教會議會推薦並經會友 會诵過。
- 1.2 委員會是隸屬教會議會。並可獨立處理有關教會人事事官。

2. 職責:

- 2.1 在人事問題上向教會議會提供意見。
- 2.2 執行教會議會通過並授權處理有關人事事宜。
- 2.3 向教會議會報告工作進展及结果。

3. 工作節圍:

- 3.1 執行聘請教牧同工工作。
- 3.2 制定同工的僱用條件及薪酬配套。(參考工作指引 5.3 及 5.4)
- 3.3 調停教會與同工們在工作上的分歧。
- 3.4 協調人力資源。
- 3.5 教牧同工工作檢討交由執事會負責,若執事會未成立,交由部長會跟進。
- 3.6 若教牧同工有任何投訴,人事委員會確保跟強處理。

4. 管理:

- 4.1 聘用合約。
- 4.2 教牧同工休假。
- 4.3 教牧同工的僱用條件及薪酬配套。

5. 工作指引:

- 5.1 聘用合約管理。
- 5.2 教牧同工休假管理。
- 5.3 教牧同工僱用條件。
- 5.4 教牧同工薪酬配套。
- 5.5 教牧同工招聘。
- **6.** 以上指引中的條文可按需要,隨時修訂並提交教會議會及會友會通過。 當會友會通過後,需將日期寫於文件上。

[工作指引 5.1]

聘用合約管理指引

編訂 :聘用條件由人事委員會負責,參考浸聯會建議及按教會需要來編訂。

福利 : 一般情況下所有牧者和傳道人,參考浸聯會建議的同等福利。而其他員

工

福利可有不同。

工作時間: 全職為每週40小時,少於此時數為非全職。

工作範疇 : (1) 主任牧師 – 由教會議會編訂。

(2) 其他員工-由主任牧師編訂。

通過及授權簽約 : (1) 主任牧師 - 由教會議會批准,執事會主席及教會書記 簽署,人事委員會代表作見證人。

(2) 其他員工 – 由教會議會批准,主任牧師及教會書記簽署,人事委員會代表作見證人。

聘用合約存放 : 正本 - (1)由教會書記保存, (2)由受聘同工保存。

副本 - (1)主任牧師(供工作管理用),

(2)人事委員會(供人事管理用),

(3)教會書記(供會友查閱)。

薪酬及聘用條件的檢討 : 每年2月按教會指引檢討,經會友會通過後由教會

書記發信通知教牧同工,信件存放方式參照聘用合

約存放方式。

簽署新合約 : 如遇職位,聘用條件或福利有重大變動,可重新簽署新合約。

[工作指引 5.2]

教牧同工休假管理指引

1. 同工權利:

教牧同工按聘用合約可享有有薪休假。

- 2. 休假程序:
 - 2.1 休假包括有薪及無薪。
 - 2.2 休假不超過2天者,可在1星期前用休假表向主任牧師申請。
 - 2.3 休假 3-5 天者,應在一個月前用休假表向主任牧師申請。
 - 2.4 休假 5 天以上者, 應在三個月前用休假表向主任牧師申請。
 - 2.5 主任牧師是向教會議會申請。
 - 2.6 申請批准後,主任牧師/教會議會將休假表交幹事作記錄後,再交给 人事委員會存案。
- 3. 記錄:
 - 3.1 幹事將管理一份教牧同工休假記錄,以便主任牧師/教會議會按教會工作需要調整人力。
 - 3.2 人事委員會作記錄以處理日後可能發生的紛爭。
- 4. 休假表:

教牧同工休假表

姓名 休假從(日期) 休假至(日期) 共(天)

有薪日數 無薪日數 年度剩餘有薪日數 申請日期

批准者 批准日期 所擔任工作 處理方式

「工作指引 5.3]

教牧同工的僱用條件政策及指引

1. 編訂:

聘用條件由人事委員會負責,參考浸聯會建議及按教會需要來編訂。

2. 試用期:

試用期一般為3個月,但可以不長過半年。

3. 工時:

全職為每週40小時,少於此時數為非全職。

4. 小息:

每4小時工作應有10分鐘小息,並提供熱飲料。

5. 假期:

假期	全職	非全職
年假	20 天有薪	按比例
法定公眾假期	有薪	有薪
病/事假	5天	5天
進修假	5天	5天

所有假期應在財政年度內(即4月至來年3月)享用,不可累積。

6. 保險:

提供法定的勞工保險,員工可選擇參加政府的退休金計劃 (KIWI Saver)。

[工作指引 5.4]

教牧同工的薪酬政策及指引

1. 薪級表制定:

- 1.1 薪級表乃為本會主任牧師、牧師、傳道、幹事同工起薪及 調升之根據。
- 1.2 薪級表劃分各種職級,並訂出各級起薪點及頂薪點。
- 1.3 薪級表每年因應教會的發展、財務狀況及浸聯會指引而調整, 調整之幅度由人事委員會釐定,提交教會議會及會友會通過。
- 1.4 薪級表會因應本會發展需要調整及增刪,但必須經由以上第 1.3 點之程序執行,否則不能隨意更改。

2. 薪酬調整:

- 2.1 所有全時間同工之薪酬均會按照薪級表處理,部分時間同工則個別考慮,一般均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
- 2.2 工作滿一年,通過工作表現評估後而表現良好者,經上司推薦,並經教會議會通過接納,按薪級表遞升一點。由於主任牧師並沒有直屬上司,工作表現評估則由教會議會成立的評估小組執行。
- 2.3 同工達項薪點後,除非獲升至其他較高職級,否則只能以 頂薪點支薪,並按照薪級表因應生活指數改變而調整。

教牧同工招聘指引

3. 授權:

按會章(5.1)教會議會按教會事工上的需要,可在外聘請有薪酬的教牧同工。經會友在會友會通過後,可授權人事委員會按已通過的工作守則/指引全權處理有關招聘事宜。

4. 工作程序:

- 4.1 聘請要求在會友大會通過後,教會議會將轉達有關人力需求给人事委員會。內容應包括:
 - a. 工作範疇
 - b. 工作量
 - c. 工作時間
 - d. 學歷要求
 - e. 工作經驗
 - f. 個人質素要求
 - g. 工作能力要求
 - h. 年龄及性別限制
- 4.2 人事委員會將資料編訂成招聘文件交教會議會批議。
- 4.3 在有關媒體登招聘廣告。
- 4.4 進行招聘而試。
- 4.5 將面試結果向教會議會報告。
- 4.6 教會議會及會友會通過後,與求職者商討合約事官。
- 4.7 按人事委員會有關守則/指引編訂聘用合约並簽署。

5. 面試會成員:

- 3.1 主任牧師為當然成員,但可委派其他教牧代行。
- 3.2 人事委員會內的一位教會議會成員及/或一位非教會議會成員。
- 3.3 如有需要可加入一位相關的事工委員會代表。
- 3.4 若聘請主任牧師,則需要執事會主席及一位人事委員會成員。

6. 個人資料:

資料正本由人事委員會保存,副本可派發给有關人仕。在招聘结束後,所有副本應交回人事委員會消毁。

東區華人浸信會 聘請英語/青少年事工牧者

1. 背境:

現在本教會约有 60 至 70 位青少年及兒童,而預計未來青少年人數將超過 80。大多數是在纽西蘭成長及受教育,中文水平很低或不能寫讀,主要是用英語来溝通。需要有專責的青少年事工牧師,使他們能在真道上成長。目前青少年事工已開展了,但資源短缺而帶領者的經驗和知識都不足及不專業。應有一位經驗及受過正统訓練的英語青少年事工牧師在這事工上事奉。

2. 要求:

- 2.1 忠心於主耶稣基督及委身在青少年事工。
- 2.2 瞭解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题,並能给予適當的輔導及 關懷。
- 2.3 在年青人中作領袖及能培訓青少年事工同工。
- 2.4 能講寫流利英語,懂粤/華語更佳。
- 2.5 熟識紐西蘭的文化及生活。
- 2.6 良好專業及個人操守, 願繼續接受裝備。

3. 資歷:

- 3.1 在 * 認可的 * 聖經學院或神學院取得文憑或以 上資格。
- 3.2 男/女均可。
- 3.3 曾在教會服侍青少年人不少於一年。
- 3.4 年齡不少於 25 歲。

4. 工作時間:

非全職,每週工作约20小時。

5. 工作範疇:

- 5.1 推行及發展青少年團契。[現有]
- 5.2 主理青少年崇拜。[現有]

- 5.3 推行及發展青少年主日學。[現有]
- 5.4 出席會議及祈禱會。[現有]
- 5.5 特別輔導/探訪。[現有]
- 5.6 培訓課程。[現有/計劃中]

* 註:基於平機問題,不會登出「東浸認可」,但仍遵照原則:

- 1. 與本會教會的信仰與傳統相同的
- 2. 得本教會教牧同工/教會議會認同的 如有需要,「1. 背境部份」會簡化。